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7號

原告 楊正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偉力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戶籍地曾為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○巷00號之被告廖偉力之住所或居所；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80元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；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6,045元(票面金額及113年12月27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5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黃意雯